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中环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环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的夏河县扎油乡克格牙囊历史遗留无主选矿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中环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环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6.207537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897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环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7日